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55號

原告 威冠菖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譽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家緯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門牌號碼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1027室之面積及價值各為何。

二、被告林家緯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翰章